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0年07月29日

聯絡人:主任檢察官陳玉華

聯絡電話:03-6677999 編號:1100729001

## 新竹地檢署偵結並起訴本轄首宗 新竹縣農會總幹事候聘人員賄選案

110年基層農會選舉期程,於110年3月至4月進行各層級農會理事、監事、理事長、常務監事之選任與總幹事之聘任,本署接獲情資,指出新竹縣農會第19屆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劉○威有意尋求連任,許以不正利益要求同獲遴聘合格之總幹事候聘人放棄接受聘任,檢察官蔡宜臻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新竹縣調查站偵辦,並於今(29)日偵查終結,將總幹事候聘人劉○威以違反農會法第47-2條提起公訴。

緣新竹縣農會第18屆總幹事劉○威有意尋求連任,惟選勢已不若遴聘合格之候聘人李○華,復有遴聘合格之同派系候聘人曾○鈞瓜分票源致選情更為不利,竟於110年3月初起密集聯繫曾○鈞,數度邀約曾○鈞會面,要求其退選或放棄接受聘任(即俗稱「搓圓仔湯」),並允諾當選後安排曾○鈞在農會擔任職務,培養曾○鈞成為下屆總幹事之不正利益。

本屆新竹縣農會選舉期程,雖已於110年4月1日改選落幕,本署針對任何破壞選舉公平性之賄選與暴力行為,絕對秉持「有聞必查,有據必辦」之堅定信念,鎮密翔實蒐證,檢察長除嘉勉專案小組成員之辛勞外,並強調「強力查賄就是最佳反賄」的策略,也是端正選風之不二法門。